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郑 琦

---

罗党论

---

张光杰

2017 年 7 月 4 日